



百家笔会

书房时光

(外一篇) 路志宽

对于自己而言,心中挚爱着的,就是最美好的。

比如这读书,比如这小小的书房,比如这安逸而静谧的书房时光。喜欢这样的氛围,喜欢这样的私人空间,之于我而言,自己的书房,不仅仅是一个收藏书籍,和阅读书籍的地方,更是我心灵栖息的地方,是一个心灵的港湾。

将房门关闭,坐在书桌前,就像是将整个世界,都关在了外面一样。这里没有世俗的喧嚣与嘈杂,这里的时光是安静的,是缓慢的,是安逸的。一个人身在书房,也不一定非要立刻就去读书,就是这样静静地坐着,静静地待着,都是一种莫大的享受。感受着书房里浓浓的书香味儿,靠着窗外的天空,一个人什么都可以想,也什么都可以不想,便

觉得此刻,自己才是真正正地属于自己的。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都有着各自不同的身份。为了生活,我们有时不得不戴上一副副连自己都不承认,甚至连自己都讨厌的面具。但是迫于现实的需要,我们又不得不如此。但此刻在书房里,一个人置身于这样的氛围中,你可以撕下所有的面具,只做自己。

想很久了累了,就找出一本自己喜欢的书来读。不管是经典的唐诗宋词,还是现当代作家的名著,都是一次不错的心灵对话与灵魂的洗礼。不管你是否承认,读书,都是一种精神养分的吸收。即使是同一本书,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境遇,进行阅读,你也会品读出不一样的感悟来。

对于阅读,我喜欢用两种方式。一种是粗略地浏览,即使不太喜欢,也要粗略地看上一遍,至少做到有所了解。再一种就是仔细地反复地阅读,像那些特别经典的部分,我都要一一背诵。可能对于那些不爱读书的人来说,阅读和背诵,都是枯燥乏味的,但是对于一个挚爱这些的人来说,阅读和背诵,都是津津有味的,就像是一头饿极了的老饕,遇到了一顿美食大餐一样,大块朵颐的幸福,是那些不爱阅读的人,所不能体会到的。

喜欢做阅读卡片,喜欢把一些树叶或昆虫的标本,放在书页间。有时,偶尔翻阅到的一些,就是一次美好最温暖的回忆。是啊,一本本书籍里,隐藏着人人生中的一截截时光。

想得累了,就去阅读,读得累了,就索性躺下。微闭双眼,或小憩,或沉思,静静地让自己的思绪,在这种

氛围中漫无目的的游弋。想想自己刚刚阅读过的内容,也是一种美好的享受,就像是一头正在反刍的老牛一样,恰恰也就是在这样的联想和遐想中,书中的知识,才能变成自己的感悟与领悟,才能真正地为自己所用。

书籍,就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这里有史籍的厚重,有人文的情怀,有人情的冷暖,有尘世间的风景,有智者的感悟,有着光怪陆离的大千世界……书籍就是海洋,不同的书籍,就是一片不同的大海,徜徉其中,你会得到属于自己不同的收获。

最爱这醉美的书房时光。在这里,书香是美酒,茶香是美酒,阳光是美酒,灯光是美酒,思绪是美酒,文字是美酒……任何的一次畅饮,都能让自己的心灵酩酊大醉一次,醉在这样的美好里,人是轻松的,心是安逸的,情是暖暖的……

醉美的书房时光啊,我心甘情愿成为你书籍里的一枚文字。能和你日夜相守朝夕相伴,为这原本平淡无奇的生活,增添一些别样的情趣儿,多美好!

让心灵取暖

我喜欢读书,尤其是在这寒冷的冬天里,一个人,一些书,一杯茶,一个暖融融的房间,一截时光缓慢静谧而安逸。

儿时的记忆中,乡下的冬天是漫长的,更是难熬的。没有暖气,没有空调,一到腊月,乡下人家就会在自家的屋子里,升起一个大火炉,并开始烧炕。于是,不管外面是如何的寒冷,风雪是如何的肆虐,这乡下人家

的屋子里,都是暖意融融的。这样的情景里,就更加的适合阅读了。

吃完晚饭,写完作业,祖母和母亲做起针线活儿,祖父和父亲开始抽烟,我就开始阅读,一个房间,一个炉火,暖意融融。

那些年月里,乡下还没有电视,所以,大人们更多的时候,是在说些家长里短的事情,而我只能是阅读了。那时候最初的阅读,是从看连环画开始的,渐渐地随着年龄增长,就开始阅读一些长篇小说,有国内作品,也有外国作品。也就是这样的阅读,让年少的自己,多了一份沉稳和定力。

书籍,就像是一缕别样的阳光,温暖着我的心灵,照亮着我的日子。在一次次地体会与感悟中,咀嚼人生的味道,感受生命的美好,就是一种幸福。

书籍让心灵取暖,在温暖里我们踏上追梦的征程,一颗心暖了,就会遇见尘世间最美丽的风景。

书籍让心灵取暖,文字如阳光,带给人无尽的温暖,也带给人无尽的光明和希望……

书籍让心灵取暖,在温暖里我们踏上追梦的征程,一颗心暖了,就会遇见尘世间最美丽的风景。

风,吹走了阳光

(外一首)

王双发

十二月的风啊 将荒芜拽得细长细长 我藏在月亮常去的某个夜晚 品味某些味同嚼蜡的泪痕 那棵高大老槐树上的鸟巢 睡在老家温暖的故事里 一不小心就在自己眼里 滴成一条小河

有些忧伤来自远方 又仿佛与一切相干 我在老家肥沃的土地上 寻找干净的阳光 风,吹走了阳光 那是一缕清清爽爽的阳光



闲庭信步

穿着红着绿

熊蓉蓉

古语说,三十断红,四十断绿。意即成熟的女人,若穿得过于艳丽,就有“装嫩”之嫌。

在很多人眼里,红和绿,太俗艳。于是,就有“红配绿,真俗气”和“红配绿,赛狗屁”之说。我年轻时,也爱黑白灰,但到了半百之年,却喜欢穿着红着绿起来。这种观念的转变,缘于参加本市诗词楹联协会的一个活动。

爱好诗词楹联的,仿佛都是老人。尤其是几位女士,都年过花甲,鸡皮鹤发,臃肿的身躯裹在黑灰色的

大衣里,显得暮气沉沉。但一位老先生带来的老伴一出现,却如明媚的阳光,把灰暗的宴会厅瞬间照亮。

她穿的是一件墨绿色的风衣,内配一条枣红色的碎花连衣裙,包包和高跟鞋都是红色系。红和绿挂在她身上,非但不俗,反觉优雅。身穿黑白格子裙,比她小八岁的我,坐在她身边,竟感到局促和呆板。

原来,红配绿,也可以如此美丽。从此,我开始尝试穿着红着绿。每天清晨,对着镜子里的“人老珠黄”,仿佛只有披挂一些红绿,才可

以映衬出丝丝灵气。尤其是出去参加活动,是一定要穿红着绿的,这样,才能自信地面对镜头。

冬至日下雪,我去参加一个颁奖活动,就穿了一件正红色的双面羊绒大衣,内搭一件墨绿色的蕾丝小衫和一条墨绿缀红叶的网纱裙。照片中的我,在一群黑灰装束的同龄人中,温暖如春、明艳照人,仿佛可以把冷瑟的白雪点燃。

再次确认了穿着红着绿也能赏心悦目之后,我对红和绿有了更多的关注。我发现古人其实也偏好红配绿。在中世纪,红配绿曾是财富和地位的象征,只有真正身份尊贵的人才能穿戴。我国龙门石窟的飞天服饰就是铁锈红配老绿,古典又高级。许多文学作品中的经典人物都曾穿着红着绿。

唐初传奇小说《游仙窟》中就有“红衫窄裹,绿袜乱缠”的描写。《西

厢记》里的鸳鸯“翠裙鸳绣金莲小,红袖鸾销玉笋长”。《红楼梦》中的王熙凤穿着“一件桃红撒花袄,外罩石青缙缕灰鼠披风,配大红洋绉银鼠皮裙”,宝钗穿着“蜜合色棉袄,玫瑰紫二色金线银鼠比肩褂,葱黄绛绿裙”,贾宝玉常穿半旧红缕短袄,系着绿汗巾子……

青春盛年,在“千里莺啼绿映红”的江南,“红亭绿酒送君还”,感叹“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历经人世沧桑,“花褪残红绿满枝,嫩寒犹透薄罗衣”,仍能“叶争以绿环三匝,花逞其红曳四围”,方不失人情血性,赤子情怀。

红花绿叶,红墙碧瓦,红和绿生来就在一起。它们相互补充,相互调和,构成人间温暖平和的底色,也构成天地间大俗大雅的气象。人到晚年,穿着红着绿,种种花草,何乐而不为?

拥吻炊烟

刘刚

回到久违的乡村,是浮萍的终点。

芦苇随风摇曳,藏着无忧无虑的童年。子女长大了,他们追逐自己的明天;父母变老了,带着忠实的大花狗,跟轻风一样,徜徉在山岗、河畔,或迎接红日东升,或坐着夕阳西下,享受泥土带来的缕缕恬淡。

我和爱人承接溜光锃亮的农具,学着父母的动作翻耕田园。沉默不语的土地,享受农人的按摩,回报给农人的是春华秋实的变换。

雄鸡一过遍叩,问晨曦,清风一次次拥吻炊烟。灶膛里燃起幸福的日子,铁锅里沸腾着生活的美满。绿油油的豆荚开出一朵朵皎洁的月光,微风中飘荡着柚子的香甜。

夜幕降临时,小院上空繁星点点。斟满一杯家酿的小酒,手执诗书一卷。一页页读着雨打芭蕉的清新,一页页读着种豆南山下的悠然;一页页读着绿肥红瘦的村景,一页页读着在水一方的浪漫;一页页读着溪上青青草的绿意盎然,一页页读着稻花香里的蛙声一片……

读累了,枕着月光入睡。梦里乡村,四季更迭,一半烟火,一半清欢。

脸色变得更加红润,食欲也慢慢恢复了。再去医院复诊时,排在前面的病人和母亲先前是一样的症状,听到医生吃面条的嘱咐后,不屑一顾地说,不过一碗面,真的有这么神奇的效果吗?

我想告诉您,他口中的不过一碗面,作用可太大了。一碗面里所蕴藏的,是熟悉的家乡味,是温暖的人间烟火气,也是疲惫日常中的慰藉。不过一碗面,却道尽了人与人之间的情分。

清瘦的诗歌

十二月有什么炫耀的 你泪目的不只是月朗星稀 还有孤影离别的故事 一片片落叶相互搀扶 书写对死亡的念想

落叶焚烧大片的荒凉 我看见了一幅油画里茅草屋 潮气的瓦罐骨骼咔嚓作响 与我童年的处境是多么雷同啊

清瘦的诗歌不成模样 十二只大雁南飞 山外的青山注定我一生的苦难 寂寞就在窗外 城市月光露出摇滚乐 或者咖啡的颜色

我在城市的间隙里奔跑 看着沉重如刀伤的残月 残月静静移动的影子 多么像我已经历过的日子 像雾一样,永不回头

小镇故事

吴堂东

一个小镇的故事,是一本会尘封许久 深挖数尺,在刨出的坑洞里,空无一物 留藏着只有老一辈才能想起的对话 一滴水,一片叶,即使匆匆上岗的油菜 也未曾填满时间这根横梁,被挂在 每一栋楼的阳台,等着云后的太阳出现 富有生命力的田垄,是农人的双手在开花 倒伏的蚕豆、莴笋,以及被虫蛀的白菜 是这本书中最不可或缺的一页

亲情家事

幸福的“棋局”

程秀云

爸妈都爱下棋,每晚临睡前,他俩就会摆三局,切磋一下。时间久了,俩人就养成了用棋局定输赢的习惯。但凡谁输了,谁就要晚上起夜添炉火,还要早起做饭。

尽管爸妈切磋了很多年,我妈棋艺进步很大,但在我爸这位老手跟前,还是差了一大截。我妈曾在一次输棋后赖床,不愿意早起做饭,她打趣道:“有生之年,不知道我能不能超过你的棋艺喽!”妈妈说这话的时候,眉眼间满是笑意。

我知道,他们在下棋时是针锋相对,寸土必争的对头,但私下里感情好得很,“友谊首要,比赛次要”才是他俩一贯坚守的原则。所以,我也乐此不疲地看他们每晚下棋,偶尔再听听妈妈输棋后的抱怨,帮她打打气。

不过,说来也怪,自从我妈大病一场住院康复后,她的棋艺竟然“突飞猛进”了。从那之后,我妈每晚下棋基本都是三局三胜或三局两胜。尽管有时候定输赢的那局,我妈赢得很惊险,但终究还是我妈赢了。也是从那以后,晚上起夜添炉火,早起做饭的人,就变成了我妈。

对于这样的结果,我有些不解。那天,我悄悄地问我爸:“爸,

您是不是下棋时不在状态啊?” 我爸瞥了我一眼,回答我:“啥不在状态?我俩一起下棋,我哪天都状态不错。”听我爸这样说,我大概猜到了缘由。

于是继续追问我爸:“那就是您手下留情了,不然以您的棋艺,不可能总输给我妈吧?” 我爸抿嘴乐了:“哈哈!输给她其实不算啥,我厉害的是,输得高明,看不出来。你要是能学会这种下棋方法,你也算出来了。”

我仔细品着我爸的话,又在晚上他们二老下棋时,留心观察了棋局,我这才发现我爸下棋的高明之处。原来,我爸总把棋局故意设计得很惊险,甚至俩人要私拼到只剩下大车和小兵保将。然后,我爸又在不经意间,一步一步地让我妈,或是在推測出我妈要三步后赢棋时,故意慢我妈半拍,输掉这盘棋。果然,我爸这样的输棋方式,还真是耗心思,很巧妙。

只是,次数多了,我妈那么聪明,她还是在某一天突然猜到了,她为什么会突然棋艺大长了。但我妈并没揭穿我爸的让棋,她说,她想这样跟我爸下棋,一直到下不动了为止。

爸妈的爱,都在这满盘棋子的布局中。爸妈的棋局,可真是幸福的棋局啊!

美食随笔

不过一碗面

肖明明

多年前的一个冬天,我突发奇想去北方看雪,谁知刚下火车,手机却没电了。我敲开一户人家的门,想借插座充个电,女主人看我浑身落满雪花,热情地邀请我进屋,为我煮了一碗面。那是一碗极其简单的面,一点酱油,一些葱花,上面还摊着一个荷包蛋,我一口一口地吃着,身上的雪也慢慢融化。因为那碗面,让我对那座城市也有了好感。

或许是因为那段经历,作为一个南方人,我开始像北方人一样钟爱面条。尤其是在寒冷的季节,每当忙完一天的工作回家,疲于做饭,就煮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再煮一份西红柿炒蛋,或是笋尖肉丝,淋在面条上,顿时香味四溢,清扫了一天的疲惫。那滋味,不比吃一顿大餐差。

在我老家那边,早餐的首选就是面条。我最爱的一家面馆处于闹市深处,老板和我已经熟识,每次还隔着几步路,他就热情地招呼道:“小姑娘,今天还是吃炸酱面吗?”我大声地应一声,穿过众多食客,找一张方桌坐下。老板一边跟客人搭话,一边烫面、放调料、舀汤汁,毫不含糊,锅里升起的袅袅白烟,正是浓浓的人间烟火气。一碗面条下肚,浑身都充满了干劲,生活也变得明朗起来。

小时候,在外务工的父母突然深夜回家,奶奶来不及准备饭菜,就煮一锅面条,再煎两个家里的老母鸡下的蛋。父母捧着碗,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神情。他们一边大口大口地吃着,一边和奶奶讲述外面的世界,往往一碗面条吃得连汤都不剩。那时的我疑惑不解,又不是山珍海味,这样的清汤寡水怎么能吃出幸福的滋味呢?

长大后,我也成为那个深夜回家的人。这时才明白,这碗面条对一个长久在外漂泊的人意味着什么,是童年的记忆,也是家的味道。从大城市踏上返乡之路,直到吃上这碗家乡的面条,才算真正回归了故里。

记得有段时间,母亲脾胃不好,常常吃不下东西,去医院看中医,医生让她每天早上吃一碗面条。母亲听完回去照做,坚持了一个月,不仅